花蓮縣政府補助各級學校辦理運動選手培訓經費說明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掘並選拔本縣優秀運動人才,積極組訓 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以利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取佳績,並建立 公開公平之補助制度。
- 二、補助對象:以預計今年度代表本縣對外參加全國性各項競賽之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為限,惟各申請單位所屬選手或教練因違反運動精神、運動禁藥或其他不良事蹟屬實,遭相關單位判處停權處分期間,不得列為補助對象。
- 三、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於本府規定期間內提出年度培訓計畫及資料表件陳報本府審辦。

四、審核程序及原則如下:

- (一)由申請單位彙整符合補助資格之運動團隊資料,於本府規定期限內, 提出培訓實施計畫(如附件一)陳報本府,本府即依計畫內容、資格 等相關規定審核。
- (二) 辦理具有潛力之運動選手專案計畫,由本府另案核辦。
- (三)審核原則:依據所附培訓實施計畫之可行性及該運動團隊前一(學) 年度參賽成績、現階段選手實力等因素核定補助金額。

五、補助額度:如附表一。

- (一)全國賽係指全國(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教育部舉辦之運動聯賽、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運動錦標審。
- (二)縣賽係指全縣運動會、中小學聯合運動會(體育月)或經本府核定由本縣單項運動委員(協)會辦理之運動錦標賽。
- (三)前2款所列各項競賽其參賽隊數未達六隊者,擇優辦理。
- (四) 本府得視下列情況酌予增加各運動團隊補助額度:
 - 1. 該運動團隊人數眾多(超過30人以上)。
 - 該團隊所需訓練器材費用偏高(如射箭、舉重、棒球、輕艇、拳擊、網球、羽球等)。
 - 3. 該運動團隊外聘指導教練。
 - 4. 該項運動競賽全國參賽隊伍眾多且競爭激烈(如國中、小棒球及 籃球等)。
 - 5. 個人項目入選國手比照 A 級額度發放。
 - 6. 如本縣未辦理該項運動競賽且今年度亦尚未參加任何全國性競賽 致無法提出參賽成績者,由本府視訓練成績酌予核定補助額度。
- (五)本府得視年度預算額度及下列情況酌予減少各運動團隊補助額度:
 - 1. 該運動團隊所提參加全國賽非主要目標競賽則降1級(如該項比 賽限定參賽人員資格則再降1級)補助額度。
 - 2. 該運動團隊教練師資充足。

- 3. 該運動團隊由其他單位代訓(不得編列教練指導鐘點費)。
- 4. 該運動團隊所需訓練器材充足,無需添購。

六、培訓經費支用範圍及方式:

- (一)經費支用範圍以教練選手營養費、教練指導鐘點費、選手課業輔導費、運動科學支援費、運動傷害防護費、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費(每件單價不得超過1萬元)、參賽報名費、移地訓練費及參賽旅運費等為限。
- (二)編列教練指導鐘點費之經費概算時,不得超過補助額度之30%,其 額度每小時不得超過400元,核銷時需檢附訓練日誌(課程表)及簽 到簿。
- (三)各級學校正式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運動團隊指導教練,利用課餘 或假日時段進行訓練,應以請領加班費(不得超過補助額度之20%) 或補休方式辦理,不得請領教練指導鐘點費。
- (四)教練指導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 (五)教練選手營養費應檢據方式核銷,不得以造冊方式逕行發給選手。
- (六) 參賽旅運費及移地訓練費應依規定覈實報支。
- (七)雜支項目不得超過補助額度之5%。
- (八)各項經費支用須依本府共同費用編列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 (九)各項經費支用時應索取統一發票或收據,其買受人名稱應以各申請單位名稱辦理核銷。

七、經費核撥及核銷程序如下:

- (一)經費核撥:申請單位於接獲本府核定公文後,應於2週內依核定經費 額度編製經費概算表(需核章)併單位領據送府請領。
- (二)經費核銷:申請單位應於每年12月1日前將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陳報本府辦理核銷結案,其中縣屬單位依本府經費執行簡化流程相關規定填寫經費結報表,非縣屬單位則檢附支出經費原始憑證。
- (三)申請單位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請款或核銷者,該項核定經費由本府逕予 註銷。

八、督導及訪視:

- (一)各申請單位應依計畫確實執行、填寫訓練日誌及建置各種資料,作為 績效查核之依據。
- (二)各申請單位培訓計畫有修正或變更者,應儘速函報本府陳明原因核備 後調整執行。
- (三)為瞭解申請單位辦理績效,本府得視需要前往訪視,各單位應配合需要提供詳細資料及說明等,訪視結果俾作為本府下年度辦理核定培訓經費之參考依據。
- 九、凡未依計畫執行訓練工作、執行效益不佳或未配合督導訪視者,本府得不 予補助該單位下年度申請案件。